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補充公告

有關

(A)本集團主要辦公室之續租及

(B)位於 DHM 新零售店之租賃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 (a)本集團主要辦公室續租及 (b) DHM 新零售店之租賃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謹此提供 HKCMC 及 DHER（即該等租約之各自相關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截至該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a) HKCMC 最終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一家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 100% 股權；和
- (b) DHER 是一家合資企業，由 Meraas Venture LLC 和 Emaar Properties P.J.S.C.（「Emaar」）各自擁有 50%。Meraas Venture LLC 為 Dubai Holding（一間由迪拜領導人所控制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Emaar 是一家在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位於迪拜的證券交易所 Dubai Financial Market 上市。於本公告日期(i) Emaar 約 24.07% 的股權由迪拜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Dubai 持有，及 (ii) 沒有其他股東持有超過 Emaar 5% 的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KCMC 及 DHER 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告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應視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